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体育馆使用管理规定

体育馆是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和广大师生员工健身活动的运动场所，也是学校举办大型活动、庆典等重要场所，为创造更好的环境，维持体育馆秩序，保护学校体育馆设施，特制定以下规定：

1. 所有入馆者均须严格遵守本馆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本校师生员工均须主动向体育馆工作人员出示有关证件（如：学生证、工作证及一卡通等）；非本校师生员工进体育馆者均须到体育器材室登记有效证件（身份证）。

2. 严禁在馆内停放一切与工作无关的车辆（包括摩托车、电瓶车、三轮车、自行车等），应自觉停放在门外规定区域。

3. 严禁携带宠物入场，不得故意高声喧哗，严禁在馆内打架斗殴、追打嬉闹等与体育运动、锻炼无关的活动。

4. 严禁在场内吸烟、使用明火，不得将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油脂物体、危险品带入或放置场内，保证场地消防安全。

5. 入馆者应注意文明礼貌、讲究卫生，请勿随地吐痰，不得乱扔果皮纸屑、残杂物品，严禁将胶姆糖渣吐在场地上，保证场地清洁卫生。

6. 入馆者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进入运动区域人员须穿软底无钉运动鞋或各项目规定运动鞋，严禁赤膊或穿拖鞋入内。

7. 使用器材、设备须按规定办理租借手续，合理使用器材设施，使用后及时归还，并不得携带馆外场地使用。使用器械时，请仔细检查器械、器材、设备是否完好、安全、可靠，如发现异常情况，请立即通知工作人员。

8. 使用者自觉维护场内整洁，爱护公共财物，不得随意搬移已布置定位的体育设施，确需搬移的使用后自觉还原，对有意损坏公物者将究其赔偿责任。

9. 馆内不得乱涂乱写，严禁器材故意向墙面、门窗撞击，造成损坏和破坏者必须照价赔偿。未经社科体育部许可，禁止在场地内悬挂或张贴宣传画、横幅等贴画与条幅。

10. 教学、训练、竞赛期间无关人员请勿入内，以保证正常的教学、训练、竞赛秩序。

11. 遵守开馆、闭馆时间，不得擅自入馆或延时滞留，如有特殊活动需提前或推迟开、闭馆时间，须事先履行报批手续。

12. 雨雪天入馆者，所有雨具须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带入馆内。

13. 入馆者应妥善保管好自己随身携带的物品，贵重物品请勿带入场内。如有遗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4. 校内各部门、校外企事业单位租借使用体育馆请填写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体育场馆使用申请表，必须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15. 进入体育馆内参加体育锻炼者，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有效期内。如没有参加保险，而在体育锻炼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一切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规定希望各位自觉遵守，违者必究。